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868號

原告 徐儷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陶厚宇律師

甘連興律師

被告 尚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
3,67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。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之規定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再按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管線安設權，與第787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通行權，其要件並不相同，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，有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，民法第786條

01 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定，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
02 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，以全其利用，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
03 效用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。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
04 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
05 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
06 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
07 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又袋地通行權部分與管線安設權
08 部分，乃不同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
09 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
10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參照）。

1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
12 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鐵皮
13 圍籬地上物拆除，並應容忍且不得妨礙或阻擾原告於上開系
14 爭土地範圍內通行。(二)被告應容忍且不得妨礙或阻擾原告於
15 系爭土地內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、電信管線及其他管線
16 之行為」。前開訴之聲明(一)中「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之鐵皮
17 圍籬地上物拆與」與「應容忍且不得妨礙或阻擾原告於上開
18 系爭土地範圍內通行」兩者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19 致，均為使原告得通行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
20 所有同段291-2地號土地因通行系爭土地所增之價值，而前
21 開訴之聲明(二)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有
22 同段291-2地號土地因得在系爭土地設置管線所增價值，兩
23 者應合併計算以核定之。此部分經本院命原告查報本件訴訟
24 標的價額為若干，並應檢具相關資料為憑，原告主張依民事
25 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之聲明(一)及(二)均以訴訟標的價額
26 新臺幣1,650,000元計算，本院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27 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合併計算為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28 裁判費33,670元（原告訴訟繫屬日為113年7月1日應適用修
29 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30 準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3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協奇

05 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。

06 訴訟標的金額不得抗告。